

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 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

2020/02/15 訂定

2021/02/01 修訂

2021/02/09 修訂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，爰針對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，依據服務對象類型，分別訂定服務建議(表 1)及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(表 2、3)，以保障服務對象/收容人及工作人員的健康。

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原則如下：

一、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病管制署)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¹及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²、居家檢疫通知書²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²等相關規範辦理：

1. 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離開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地點，因此不可使用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。
2. 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考量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亦難以避免近距離(<2 公尺)接觸或交談，具有傳染風險，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暫勿使用該類服務。
3. 評估類服務與居家式服務雖然不須離開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地點，但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亦難以避免與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近距離(<2 公尺)接觸或交談，具有傳染風險，因此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，建議暫勿辦理。
4. 團體家屋、住宿式服務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之服務對象、以及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，應安排

1 人 1 室；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，若單人房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

二、針對暫停服務之情形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(例如：日間照顧之餐食服務)，服務單位應規劃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，必要時可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。

三、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³，落實執行；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則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依發生之病例人數及機構屬性，採取相關應變處置措施。

相關參考文件路徑如下：

1. 有關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請參考：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2. 有關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請參考：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】
3. 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，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】

表 1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 **COVID-19** 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

「具 **COVID-19**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	
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	評估類服務 *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。 *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到宅訪視、製作服務計畫等。 *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。	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	<u>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(TOCC)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</u>
	居家式服務 *照顧服務員/ <u>臨短托服務員/個人助理</u>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、喘息服務等。 *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、吞嚥照護等。	1.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 2. 如果絕對需要，請依表 2 及表 3 之防護裝備建議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	
	日間照顧 *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（類似托兒所）接受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餐食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1. <u>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得使用本服務。</u>	
	小規模多機能 *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。	2. <u>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建議暫勿參加。</u>	
	家庭托顧 *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（類似保母）接受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3. 惟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(例如：餐食服務)，應有配套措施。	
	團體家屋 *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1. <u>居家檢疫者，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。</u>	
	<u>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</u> <u>*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，如日常活動支持、健康管理、休閒活動、社區參與等。</u>	2. <u>居家隔離期間，應安排 1 人 1 室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，若單人房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</u>	
	住宿式服務 *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，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	
	營養餐飲服務 *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，不進入住宅內。	持續辦理。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	
	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：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）。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、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。 <u>*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。</u>	1. <u>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。</u> 2. <u>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</u>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。	
兒少機構	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	1. <u>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。</u> 2. <u>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，</u>請家長暫勿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。	
	<u>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</u>	居住於機構中；最好安置於單人房，若單人房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	
矯正機關	矯正機關	居住於機關中； <u>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，應採取單人舍房方式進行隔離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</u>最好安置於單人房室，若單人房室不足，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	

表 2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

照護具 **COVID-19**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

「具 **COVID-19**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	
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	評估類服務 *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。 *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到宅訪視、製作服務計畫等。 *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。	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： 1. <u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與護目裝備。</u> 2. <u>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。</u>	1. <u>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</u> 2. 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，應請其佩戴醫用口罩。 3.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，如果仍有參加之必要，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； <u>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應依規定辦理。</u>	
	居家式服務 *照顧服務員/臨短托服務員/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、喘息服務等。 *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、吞嚥照護等。	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： 1. <u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與護目裝備。</u> 2. <u>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；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(如：抽痰)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，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</u>		
	社區式服務	日間照顧 *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（類似托兒所）接受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餐食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	<u>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</u> 1. 如需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 2.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，應佩戴手套。
		小規模多機能 *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。		
		家庭托顧 *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（類似保母）接受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	
團體家屋 *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1. <u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</u>		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
	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<u>*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，如日常活動支持、健康管理、休閒活動、社區參與等。</u>	<u>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</u>	
	住宿式服務 *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，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2.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；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(如：抽痰)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，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	
	營養餐飲服務 *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，不進入屋宅內。	1. <u>勿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。</u> 2. 如需近距離靠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	
	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。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、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。 <u>*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。</u>	<u>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接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</u> 1. 應佩戴醫用口罩； 2.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，應增加佩戴手套。	
兒少機構	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	<u>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</u> 1. <u>如需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</u> 2. <u>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，應佩戴手套。</u>	
	<u>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</u>	1. <u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避免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；若必須進入其房室，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</u> 2. <u>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如需近距離靠近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；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，應另增加佩戴手套。</u>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
矯正機關	矯正機關	1. <u>若收容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避免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；若必須進入其房室，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</u> 2. <u>若收容人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如需近距離靠近收容人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；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收容人，應另增加佩戴手套。</u>	

**表 3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
照護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**

「具 [COVID-19](#)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工作分類	執行工作	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衣 一般隔離衣或圍裙	護目 裝備	備註
			醫用 口罩	N95 等級(含) 以上口罩				
近距離(<2 公尺)接觸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	執行任何照護工作			<u>V</u>	<u>V</u>	<u>V</u>	<u>V</u>	
進入 自主健康管理 者住家或住房	協助備餐、進食(含：餵食)、翻身、穿衣...等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等事項		V		V			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，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， 應佩戴醫用口罩與手套，並依據標準防護措施，及住民當時是否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(例如：腹瀉、疥瘡等)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	體溫量測、健康評估、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等事項		V		V			
	協助沐浴、換尿布、環境清潔...		V		V	V		
	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(如：抽痰)			V	V	V	V	
未進入 自主健康管理 者住家或住房	無近距離接觸	送餐至個案家門口	(V)					如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 醫用 口罩。
	有近距離接觸	交通運輸	V		(V)			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，應佩戴手套。
		體溫量測與健康評估	V		(V)			1.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暫勿參加 團體活動 ；如果絕對必要參加，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。
		團體活動	(V)		(V)			2. 如需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，應佩戴 醫用 口罩；如需接觸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，應 另增加 佩戴手套。

*(V)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，詳見備註。

*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，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「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。